

招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709026-2025-HT0066

项目名称：机械制造业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分 包 号：五

采购单位：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条款，合同双方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709026-2025-HT0066

项目名称：机械制造业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SDY-G2025-0033

分包号：五

甲方：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乙方：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大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机械制造业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机械制造业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万零陆仟元整（506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

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15日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项目完成后一年(自该项目完成并经过评估验收合格起算)时止。

项目完成一年后由市人社局对参加培训的企业进行统计。如参加培训的企业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工伤发生率未超过培训前一年的工伤发生率,返还保证金。如超过培训前一年的工伤发生率,保证金将被全额没收。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

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8.3 款的约定支付。

8.3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在甲方收到银行履约保函之日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预付款。

（2）培训结业实行闭卷考试制度，考试工作由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培训结业时按班次单独出卷实行闭卷考试。学员完成培训并考试合格并经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应支付的金额。

（3）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服务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4）项目完成一年后（自该项目完成并经评估验收合格起算）由市人社局对参加培训的企业进行统计。如参加培训的企业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工伤发生率未超过培训前一年的工伤发生率，返还保证金。如超过培训前一年的工伤发生率，保证金将被全额没收。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在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特殊情况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1.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1.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因乙方任何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应按合同总价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11.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6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1.4-1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6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0.31